

证券代码：920106

证券简称：林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67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其一致行动人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，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20%。

上述股份减持行为，导致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其一致行动人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8.2052%减少至 7.9931%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%的整数倍。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其一致行动人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		
股票简称	林泰新材	股票代码	920106
变动类型	减持	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	是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	否		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120,000	0.2120

(三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(%)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(%)
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持有股份	2,484,895	4.3908	2,484,895	4.390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484,895	4.3908	2,484,895	4.3908
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持有股份	2,158,694	3.8144	2,038,694	3.602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158,694	3.8144	2,038,694	3.6023

二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存在差异	否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否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。
- 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

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7日